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25—041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铃汽车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批准本公司、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销售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间的《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》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衷俊华代表公司签署。

二、董事会同意福特汽车公司和本公司之间的《关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合资及股东协议的修订和重述（2025 年）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，由公司执行副总裁衷俊华代表公司签署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

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吴胜波先生、Ryan Anderson 先生、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24 日